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2023年度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局组织编制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确定我区2023年地质灾害隐患点6处。

《方案》经报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18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3 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避免或减轻灾害损失，全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2023 年度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等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的指引，围绕中央、省、市和区防灾减灾工作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完善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细化工作部署，压实各项责任，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我区“轴向拓展、组团布局”的经济发展模式、“一核、两轴、四片、多廊”的经济发展空间布局提供地质安全保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地质灾害概况

2022 年底全区共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 8 处，其中不稳定斜

坡隐患点 2 处、岩溶地面塌陷隐患点 6 处，危害程度相对较低，集中分布于纱帽街朱家山、程家山和陡埠村局部区域，发生原因多为不合理建房切坡和岩溶发育区域的工程施工。经 2023 年初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销 2 处隐患点（纱帽街朱家山、程家山），现 2023 年确认登记隐患点 6 处，其中地面塌陷 6 处。按规模等级划分特大型 1 处、小型 5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大型 1 处、中型 4 处、小型 1 处。

2022 年，全区未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雨情水情趋势。

根据前期形势及综合气象条件分析预测，全区 2023 年总体一般偏差，倒春寒、高温热害、阶段性干旱、局部暴雨洪涝等风险较大。春播期（3-4 月）温高雨少，干旱持续可能性大，降水量偏少 1-2 成，4 月中下旬可能有连阴雨过程。汛期（5-9 月）降水总体偏少，较常年偏少 1-2 成，局部 2 成以上，主要降水时段在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汛期总体流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旱涝并存，极端天气事件总体呈多发态势。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综合分析预测 2023 年全区地质灾害趋势为：以小型滑坡为主，发生时间将主要集中于 5 至 8 月份，主要风险区域为朱家山光亚亭边坡、龙灵山公路边坡、大军山公路边坡、海伦小镇高边坡隐患、牛尾山滑坡隐患。同时建房切坡、修路切坡、桩基施工、基坑施工、抽排地下水等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需高度关注。根据去年险情发生情况，朱家山光亚亭边坡、大军山公路边

坡、海伦小镇高边坡隐患等重点区域需加强巡查监测和后期工程治理。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

受复杂地质环境条件、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综合影响，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一）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区历年地质灾害统计分析，降水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每年4至9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80%以上，全年约95%的地质灾害发生在此时段。5月1日至10月15日为汛期，6月至8月为主汛期，降雨强度大频率高，是全区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范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强降雨发生后48小时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二）重点防治区域。

坚持点面结合防治，探索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在空间上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实现隐患防治范围全覆盖。

隐患点：已发生过灾情或存在明显险情的点位。2023年，全区共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6处（详见附表1），主要分布于纱帽街陡埠村。根据隐患点影响程度以及《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经专家评估，我区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岩溶塌陷隐患点）展开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工作。

风险区：发生灾情或险情可能性较高的岩溶、山区、软土等范围（详见附件2）。岩溶地面塌陷高危险区主要涉及纱帽街道一带，包括纱帽新城中心，应重点防范地铁、高架桥、高速公路、

基础工程等地下工程引发的岩溶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易发区多位于山区公路沿线、切坡建房的房前屋后、旅游景区等区域，应重点防范交通干线、旅游设施及重大工程周边地区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软土地面沉降易发区应重点防范因过量抽排地下水、人工加载等作用引发地面沉降。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

根据国家、省、市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汉南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管委会（区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地质灾害的防治和救援工作。制定辖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应急处置、治理工程和后续维护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各街道：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安排落实辖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工程治理和后续维护等防治资金；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排查、登记、建档，建立健全辖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落实群测群防经费、人员、装备，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业监测等预防工作；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负责辖区内政府投资的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概算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审计等工作，督促其他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负责

辖区政府组织治理的已竣工验收的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治理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督促其他责任单位落实专项治理工程的后续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及其等级、监测预防责任单位、专项治理责任单位进行调查、认定；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统筹调度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装备，统筹协调并指导全区应急队伍参与一般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救援，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及应急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掌握辖区内石油管道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做好地质灾害排查、预防、监测和防范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区管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参建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监测和防治工作。重点对建设工程活动中可能引起地质灾害的边坡安全隐患和基坑工程加强监管，督促参建主体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预案。

区城管（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指导山区公路沿线法定管

理范围内地质灾害排查、预防、监测和防范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设施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预防、监测和防范工作；负责防范山洪和水土流失诱发次生的地质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农村宅基地建房切坡等涉农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预防、监测和防范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开展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预防、监测和防范工作；及时转发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开展气象监测，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测预报；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发改、财政、民政、生态环保、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经开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开区国土（地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等工作。

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筑牢安全底线。

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牢固树立地质灾害防治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修路风险点，加强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修路的用地管理，对违法用地严格查处，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修路引发地质灾害风险。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

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上下联动”防灾机制，筑牢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遭地质灾害威胁的安全底线。

（二）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夯实防灾基础。

各部门和街道要坚持认真负责和科学务实的态度，切实担起地质灾害防治属地责任。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考虑安全、生态、景观要求，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有计划地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区国土(地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承担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职责和行业主管责任。

（三）坚持以防为主，严格落实防灾措施。

各部门和街道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强网格员遴选、补齐、培训和激励，及时更新网格员信息，将网格“四员”落实到位。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加强巡查指导、宣传培训，坚持易操作、实用性强的“屋场式、院会式”防灾演练，提升基层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扎实做好汛期、雨季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对重点时段及常年有人居住活动的重点隐患区域实现巡排查全覆盖，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重点防范因异常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及时编制发布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隐患点防灾预案表，并张贴在受威胁房屋醒目位置，向受威胁对象逐户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做到防治方案发布到区、防灾

预案制定到点、避险措施落实到户。

对已完成工程治理并进行核销的隐患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将其及时移交管委会（区政府），由管委会（区政府）指定相关管护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维护。

（四）推进专群结合，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以“风险隐患在哪里”、“灾害何时发生”为问题导向，各部门和街道要加强地质灾害遥感影像识别、精细化地质调查，开展多层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查明潜在风险隐患。融合新技术新方法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方法研究，发挥技术队伍的专业技术力量，提升专群结合实效，加快推动“群专结合”向“专群结合”发展。维护已有专业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深化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质效，对预警信息及时核实处置，完善预警响应闭环运行机制。气象部门加强精细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分阶段、分时段做好中长期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分析，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最大限度提高短临预报预警精准度和覆盖面。加速构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一体化信息系统。

（五）强化成果宣传应用，持续推进点面双控。

《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已于2023年2月1日正式实施。各部门和街道应将条例宣贯工作纳入年度任务，按照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的贯彻实施方案要求，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充分利用武汉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专项调查成果、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专项成果，对辖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防治区划整合分析，按照《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21-2025年)》要求,持续探索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分类分级进行风险管控,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现代化”。

(五) 强化会商研判,形成风险管控合力。

在管委会(区政府)的领导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发改委、教育、民政、城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合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相关部门和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辖区管理范围,本着“谁引发、谁治理,谁建设、谁负责,谁监督、谁组织”原则,做好本领域、本地域职责范围内相关场所和设施的地质灾害巡排查、监测预警、撤离避险、转移安置、灾害治理等工作,经常性开展督办检查,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范协同机制,形成管控合力。

- 附件: 1. 经开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汇总表
2. 经开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重点防范区一览表
3. 经开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图

附件 1

经开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汇总表

| 序号 | 一般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名称 | 威胁对象 | 防治建议 | 隐患点防治单位 |
|----|-----------------------------|------------|-----------|----------|
| 1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纱帽街陡埠村地面塌陷 | 周边居民、房屋、车辆 | 巡查监测、专业监测 |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
| 2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望江阁南侧岩溶地面塌陷 | 周边居民、房屋、车辆 | 巡查监测、专业监测 |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
| 3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纱帽街陡埠村 1452 号地面塌陷 | 周边居民、房屋、车辆 | 巡查监测、专业监测 |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
| 4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纱帽街陡埠村 1224 号地面塌陷 | 周边居民、房屋、车辆 | 巡查监测、专业监测 |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
| 5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陡埠村明涛驾校南侧地面塌陷 | 周边居民、房屋、车辆 | 巡查监测、专业监测 |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
| 6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纱帽街亿利汉腾公司东侧地面塌陷 | 周边居民、房屋、车辆 | 巡查监测、专业监测 |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

附件 2

经开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重点防范区
一览表

| 重点防治区 | 灾害种类 | 防治要求及对策 | 责任单位 |
|-------|--------|--|--|
| 汉南纱帽 | 岩溶地面塌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城市地质工作，进一步摸清地下水、溶洞、土洞、覆盖层厚度等地质情况； 2.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配套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岩溶塌陷地质灾害的发生； 3. 工程建设前期重视重点区域的勘察工作，根据地质条件和工程特点分阶段开展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根据需要开展施工勘察，场地地质条件复杂、存在对工程有重大影响的岩溶问题时，应进行岩溶专项勘察； 4. 工程设计应遵循岩溶工程地质特征，科学设计； 5. 地下线性工程施工应做到边开挖、边探测，基础工程禁止采用破坏岩土体平衡的施工工艺； 6. 针对岩溶区覆盖层土体变形、地下水变化，应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及施工期的重点监测工作； 7. 严格监管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 8. 加强科普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居民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水平。 |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教育局、各街道 |

经开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图

